第14章 「朝鮮出生的日本人」

截至目前爲止,日本歷史上出現朝鮮系姓名的眾議院議員只有一個人,那就是 1930 年代 從東京 4 區當選的朴春琴⁽¹⁾。

不僅如此,外界少有人知道這樣一位人士,主要原因在於難以對朴春琴定位。一般人往 往慣於以國家或民族爲主體來描述國家歷史,評定歷史上的人物對國家、民族的貢獻程度。

在「日本」與「朝鮮」、或是「反日」與「親日」如此對立的氛圍之下,絕不容許既不是「日本人」,也不是「朝鮮人」此類模糊的定位。既有「朝鮮人」的身份,又是「日本」的國會議員,朴春琴的存在著實令人不知如何定位。因此,在過去的歷史研究上,朴春琴如果不是因爲無法分類而被忽略,就是在血統上被列爲「朝鮮人」,但實質上又被視爲「日本」的爪牙,亦即「親日派」的代表。不過,從以下的發展來看,朴春琴的言行舉止如果只是一味地追隨日本政府,也未免過於複雜。

朴春琴在形容自己時,慣用「朝鮮出生的日本人」這樣的說法,既公開聲明自己是「朝鮮人」,又主張自己是「日本人」,亦即相當於「朝鮮系日本人」的字眼,經常被用來形容他的定位。追溯朴春琴一生的足跡,既充滿帝國主義下少數民族的苦惱,又充斥著屈服與抵抗的矛盾心態。

P363

「日本人」的權利

在大日本帝國,原則上,朝鮮人或台灣人都沒有參與國政的權利,在探索朴春琴如何以朝鮮人的身份成爲眾議院議員之前,必須先瞭解朝鮮人與參政權的發展沿革。

一般人都知道,因併合而被編入「日本人」的朝鮮人們,必須經由幾個管道才能取得權利。首先就是以非「日本人」的身份分離獨立,另一個就是以朝鮮系的「日本人」取得參政權。台灣方面在這兩極化的中間,積極請願成立自治議會,相較之下,朝鮮強力推動獨立運動,自治運動反而微弱許多。1922年,在帝國議會上,部分朝鮮人與民間右派人士提出以「在天皇陛下的統治之下,應該解放朝鮮人、讓朝鮮人自由治理朝鮮內政」為宗旨,提出「朝鮮內政獨立請願書」,結果,請願委員會並未完成審議,該項請願書自此消失無蹤。

著眼於內地延伸主義的帝國議會,當然不會容忍自治,且請願書形同是譴責天皇直轄統治下「總督政治的失敗」,總督府想必不會接受^{(2)。}

另一方面,向朝鮮提出眾議院議員選舉法請願,總計超過 18 會期。朝鮮第一次請願賦予 參政權的時期,與台灣設置議會的請願大致相同,都是在 1920 年。當時,請願運動的領導人 就是成立「國民協會」,提倡「新日本主義」的朝鮮人-閔元植。

閔元植的妻子是朝鮮李氏王朝的姻親,曾在保護國的韓國政府擔任官員,併合後被郡主 拔擢,當時只有33歲,屬於精英分子。閔元植在論文「新日本主義」的論述中,主張東洋各 國只有日本有能力可對抗歐美,更列舉由日本提出人權平等方案,詳述「東洋人應該以犧牲 小我的精神,以帝國爲中心,同心齊力共同對抗白人」。從閔以及國民協會的觀點來看,日韓



併合並不是殖民地化,而是根據亞洲主義的大我、達到對等的併合,「日本早已不是過去的日本,而是擁有朝鮮土地與人民的新日本」。

P364

於是,「朝鮮是帝國的領地之一」,並不是「殖民地」。

朝鮮不是「殖民地」、以亞洲主義對抗「白人」這一類論調,當然是大日本帝國在日韓併合、或統治朝鮮之下的官方見解。就好像台灣議會請願運動以殖民政策學的立場進行,相同的說法是由支配的一方提出,還是被支配的一方,兩者的涵義完全不同。國民協會的結論更是訴求:「我等非常滿意現在制定區隔內朝鮮的制度」,亦即抗議「朝鮮人應該享有國民最重要的權利,也就是參政權」⁽³⁾。如果說,朝鮮人是「日本人」,不是「殖民地」,那麼,閔等人的要求就是應該賦予「日本人」應有的權利。

1928 年,因即位儀式與大嘗祭(即位後舉行的祭典)而造訪京都的昭和天皇,一群朝鮮 青年人企圖突破戒嚴體制,向天皇告狀,其狀文內容如下⁽⁴⁾:

- 一、天皇施政之下,如有民族性的差別,勢必影響到東洋的和平精神, 我等二千萬人民既是陛下的臣民,也願意爲國家效勞,謹此敦請以下事項:
- 二、請求廢除朝鮮總督府
- 三、內地同樣可以進行眾議院議員的選舉
- 四、內地人同樣可以徵兵
- 五、在外朝鮮人比照內地人同樣受到保護
- 六、廢除其他政治上的差別

朝鮮人從「東洋和平」與「陛下的臣民」立場,直接向天皇告狀,要求廢除「民族性的差別」或參政權,以及「廢除總督府」。

P365

姑且不論直接告狀這樣的表現方式,朝鮮人既然是大日本帝國所公稱的「日本人」,他們 的訴求當然應該被引鑑。

然而,不僅僅參政權,或廢除總督府,還包括徵兵制、保護在外朝鮮人這一類要求。閔等人對徵兵制的實施表示歡迎的態度,因爲這是身爲國民的權利義務,其代價就是要求賦予參政權。誠如第 10 章所述,沖繩當地報紙不斷強調履行徵兵義務、就是要求參政權。保護在外朝鮮人這一點,主要指的就是保護居住在朝鮮與中國國境地帶間島地方的朝鮮人。當時,在日本治理之下,失去生活基盤的朝鮮人,多數人不是前往內地工作、就是遠離間島地方,間島地方的當地朝鮮人更是受到中國官/憲的無情壓迫。日本政府爲維持其勢力範圍,並未讓這些朝鮮人脫離日本國籍,也因爲沒有利用價值而未給予任何保護,20 年代後期,這些人的境遇問題越來越嚴重,最後因而引發滿州事變,整個地區由日本軍支配才算獲得解決。

到了 30 年代,越來越多朝鮮人要求享有「日本人」權利。共同的主張不外乎前文提及的 參政權以及帝國憲法的完成適用、內地人與朝鮮人共學、施行義務教育制度、廢除前往內地 的出國限制、徵兵制的適用,總之,朝鮮不是「殖民地」應享受「日本」應有的對待。從閔



的角度也可以看出亞洲主義的立場,強調朝鮮與日本無論是種族、歷史、文化皆極爲相近, 或是與歐美殖民地支配上的差異性。

主張的論據包括日韓併合時明治天皇的詔書、三一獨立運動爲鎭壓而提出「一視同仁」的訴求、亦即大正天皇的敕語。換言之,天皇堅持日本與朝鮮是對等合併,無論朝鮮人如何要求以「日本人」享有一視同仁的對待,日本政府、總督府都不會執行。因爲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才引發直接對天皇告狀。

P366

對於沖繩將連同台灣被編入「南洋道」的計劃,誠如第 10 章所述,沖繩當地報紙都發出激烈的反彈,就某種程度而言,在 1929 年引起的拓殖省朝鮮除外運動與其類似。如第 11 章所述,日本於同一年,設置新的拓殖省,發展出與朝鮮總督府的權力鬥爭,此時,部分朝鮮人發表以下聲明:「拓殖省等於國外的殖民省」、「朝鮮若是被納入拓殖省管轄,等同於殖民地,此舉無疑違反併合的精神,絕對反對到底。」排除愛奴人或「生番」,如同沖繩的輿論主張自己是「日本人」一樣,朝鮮以「南洋群島同一管轄」爲屈辱,積極從事向政府陳情的活動。

上述的「併合精神」是指明治天皇的詔書所示,併合是日韓之間對等的合併,定義上不同於歐美的殖民地支配。

當時的田中義一首相對陳情提出以下的表示:

「統治朝鮮最終目的在於希望所有的事物都能夠與內地一樣 ,這應該是所有人共同的主張 ,我們應該共同努力 ,將來朝鮮總督府廢除之後 ,讓朝鮮與內地一樣 。」口頭上盡說些好聽的話 ,卻有附帶條件 (6) :雖然省廳無法變更管轄 ,但政府可以發佈朝鮮不是殖民地的訓示 。於是 ,最後設置的單位名稱爲「拓務省」,也就是刪除原來「拓殖省」當中的「殖」。自六三法問題以來 ,對於日本政府來說 ,視公開表示朝鮮、台灣爲「殖民地」一事爲一大禁忌 ,部分朝鮮人的情感與政府的官方見解是一致的。

上述行動僅止於部分朝鮮人,還必須深入探討。閔於 1921 年第 3 次前往京都請願,卻遭到朝鮮獨立運動派的青年刺殺,直接向天皇告狀是非常例外的情形。儘管如此,事實上不少朝鮮人藉由公開表示自己是「日本人」來解決其中的差別化,本章節所述之朝鮮人眾議院議員-朴春琴,就是其中之一。

閔遭到暗殺之後,朝鮮方面仍間歇性提出參政權的請願 ,日本方面對此大致表示善意 。

P367

尤其支持內地延伸主義的報紙或帝國議會都是樂見其成 ,相對於一次也沒有採納設置台灣議會的請願 ,朝鮮的參政權請願卻在第 9 會期被採納 。朝鮮的內地人殖民者對於一旦朝鮮施行選舉法、自己也能夠享有參政權一事 ,也傾向於歡迎 ,而設置台灣議會的請願卻只是在台灣原住民的署名之下進行 ,相較之下 ,殖民者有時於請願時也會一併附上姓名 (7) 。

表面上善意接受請願,實際上有沒有任何促進賦予參政權的動作則另當別論。對於閔的



請願,當時的首相原敬以時機尙未成熟爲由答覆閔,總督府的水野鍊太郎政務總監也表示: 地方自治制的施行理應暫緩,先觀察漸進的狀況再決定⁽⁸⁾。朝鮮總統督在三一獨立運動之後, 當初,總是對親日團體提供資金的援助,20年代中期以後,卻變得忽冷忽熱。1929年的拓殖 省朝鮮除外運動,意圖擺脫拓務省的監督與總督府的疑慮不謀而合,也隱隱感到企圖動員從 小培養的親日團體,不禁懷疑總督府對朝鮮人的要求到底會支持到何種程度。從過去的經驗 可看出,對朝鮮人議員團的憂心是早已存在的問題,他們的要求如願實現的話,廢除總督府 勢在必行。

日本方面的任何一種勢力,一開始便無法否定在如此直接公開帝國官方見解後的運動, 從送交參考~採納,政府實際上根本無視於整個請願的過程。

內地朝鮮人的參政權

諸如此類在參政權請願被束之高閣期間,卻很意外的有部分朝鮮人取得參政權。 如第8章所述,從法律上而言,朝鮮人沒有參政權是因爲朝鮮沒有施行眾議院議員選舉法, 居住於朝鮮或台灣的內地人殖民者也沒有參政權。如果能夠運用此法規,當然,

P368

不難預測會發生相反的事態。換句話說,問題在於施行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的內地居留朝 鮮人能否行使參政權。

審議共通法時,因結婚或收養而將籍貫遷入內地的「朝鮮人」,在法律答辯上會被視爲「內地人」,這一點請參考第8章所述。不同的是,這個問題是指當籍貫屬於朝鮮或台灣、亦即法律上是「朝鮮人」、「台灣人」,居住於內地時能不能取得參政權。包括戶籍在內,因爲不適用屬人法的徵兵令,在此情況下,就會發生沒有徵兵義務、卻要享有參政權的事態。

這一類的可能性,在併合當時受到不少批評。併合時,法律學者-美濃部達吉曾在報紙上投書,因爲所有朝鮮人都變成日本人了,如果遷入內地,應該享有與內地人一樣的參政權。」對此,眾議院議長長谷場純孝對該法的解釋提出反駁「可悲的錯誤!」,甚至主張「琉球人現在都還沒有行使參政權,北海道也是在近年來才漸漸施行選舉法,要賦予朝鮮人參政權,恐怕還早的很……」。如第5章所述,美濃部本來是反對朝鮮人享有「日本人」的權利,假設內地居留朝鮮人享有參政權,「當選議員的人也不會太多,雖不至於有靠左的危險,或者可以依法與歸化的人一樣施以限制」(9)。根據當時的國籍法規定,因爲外國人不得擔任國會議員或陸海軍的將官,所以美濃部是往這個方向暗示修法。無論如何,當時雖有暗示問題的可能性,卻未必有一定的解釋。

雖然政府是在議會的場合提出解釋,卻是在經過 10 多年以後,1921 年,如第 10 章所述,有關台灣統治的法律第 3 號審議上,因賦予台灣參政權的關係而被質問到這個問題。當時,由政府委員進行答辯的法制局長官答覆「台灣人也會前來內地,只要符合眾議院議員選舉法規定的條件,就享有選舉權」,更進一步表示「朝鮮人曾經登記在選舉人名冊上,表示過去有選舉權的事例。」⁽¹⁰⁾

P369



他所答辯的、有關內地居留朝鮮人選舉人名冊記載指的是前一年:1920年3月,大阪府登記爲投票權人的朝鮮人。此時的大阪府,雖然已照會中央政府,是否應該登記管轄內的「朝鮮台灣樺太(現在的庫頁島)人」,內務省地方局對此答覆是「朝鮮、台灣、樺太人只要具備所有資格條件,定義等同於擁有選舉權。」當時是限制選舉,以直接繳納國稅三日圓以上爲條件,在大阪府,符合此條件的朝鮮人只有2位⁽¹¹⁾。

爲什麼內務省會做出這樣的答覆,至今並不明確。但在3年前審議共通法時,政府默認促使遷移籍貫的朝鮮人可行使參政權,並答覆如果出現問題時再施行限制。就算內地的朝鮮人取得參政權,不同於朝鮮全區施行眾議院議員選舉法,因爲沒有威脅到總督府王國的既得權,所以,總督府對此問題也變得寬容許多。

此外,在大阪府提出這項照會前 1 個月,上述的閔就已經在進行參政權的請願,政府的立場不得不正視這個問題。時期來到三一獨立運動之後,政府拼命的想要緩和朝鮮人民心,只需要賦予 2 個人參政權,就可以拉近朝鮮人的感情,對於政府來說絕對是利多。多數內地居留朝鮮人,因勞工條件差,繳稅金額一般都偏低,就算許可、也不見得有多少投票權人,這項計算多少也發揮作用。之後,內地居留朝鮮人之所以有參政權的事實,並不是日本爲了與朝鮮人有差別而賦予參政權,而是因爲朝鮮沒有施行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簡單來說就是一種修辭罷了。

對於大日本帝國來說,不同於朝鮮、台灣施行眾議院議員選舉法這種需要極大的決斷力,將參政權賦予內地居留朝鮮人,輿論上也會比較寬容。1924年1月,當時的綜合雜誌「太陽」,對不斷被吵熱的議題,向各界進行有關一般選舉實施的問卷調查,其中一項問題就是是否贊成將參政權賦予內地居留朝鮮人。包括政界、財經界、學界、法界、貴族等,從保守派到激進派,各界人士紛紛寄來問卷表,

p370

對於是否贊成將參政權賦予內地居留朝鮮人,贊成 72%、反對 16%、時期尚早 12%,顯示多數都是持贊成意見。順帶一提,有 20%是反對廢除納稅資格限制,問卷調查上並未設置婦人參政權的項目。就算反對一般選舉法,基於內朝鮮的融合、或大亞洲主義的立場,也有人贊成將參政權賦予內地居留朝鮮人,顯見當時輿論的另一面⁽¹²⁾。

不過,很難說日本政府將因此準備接受朝鮮人進入帝國議會,例如日韓併合時,當朝鮮李氏王朝的皇室與貴族變成「日本人」時,日本方面除了過去所謂的「皇室」、「貴族」名稱之外,還因此新設了「王族」以及「朝鮮貴族」。當時,政府內部文件甚至載明「賦予日本貴族享有參政權的宗旨」⁽¹³⁾。併合成立之前,這些人在經濟上的待遇,比照皇室、貴族,卻無法成爲貴族院議員。琉球處分時,琉球皇室被編入一般貴族,沖繩施行選舉法之前,皇室曾出現貴族院議員,在這樣的先例之下,日本政府擔心出現相同的事態。不同於一旦施行眾議院議員選舉法、就有可能出現超過 100 位朝鮮人議員,儘管朝鮮李氏王朝的皇室出現 1~2 位貴族院議員,對政府的影響應該等於零,但政府仍極力避免出現朝鮮人議員。

內地居留朝鮮人的投票權人,並不以大阪府只有 2 位就可以了事。尤其是在一般選舉實施之下,內地居留朝鮮人是否適用該法,成爲議會上爭論的焦點。相對於納稅資格限制時期,投票權人的人數大幅增加,這一點不難明白。自內務省最初答覆的 1920 年,內地居留朝鮮人約有 3 萬多人,1921 年增加不到 2000 人,自 1922 年起,每年卻以 2 萬人的態勢迅速增加,

到了 1925 年,已超過 13 萬人。對此,儘管朝鮮總督府與內務省限制朝鮮人出國,但在貧困、 掠奪從朝鮮消失之前,外出工作或出國都會不斷增加。

1925年3月,審議一般選舉法案時,對內地居留朝鮮人的遭遇積極討論。

P371

當時討論的焦點大致有 2 個,其一,是否可將參政權賦予沒有徵兵義務的朝鮮人、台灣人,另一個則是是否對內地居留朝鮮人設置特別的參政權限制 (14)。

委員會特別在意的是第 2 個問題點。此時的一般選舉法原案係於固定地區居住 6 個月、 25 歲以上的男子,無論納稅額多寡均可賦予參政權。當時政府的官方見解是朝鮮、台灣之所 以未施行選舉法,是因爲人民的政治能力、「知識水準」比較低,待提高就學率、或是透過地 方自治制度的政治訓練,遙遠的將來再賦予參政權。

某位議員曾質問:「居住在台灣或朝鮮就沒有政治能力,一旦離開、前來內地,就能夠得到政治能力嗎,實在令人難以推測」,這樣的疑問一點都不奇怪,議員們高聲疾呼,居住於台灣、朝鮮的高額納稅人,比起只在內地生活 6 個月的外出工作勞工,前者的政治能力應該高出許多,有人趁機提出這樣的意見,不如同意台灣、朝鮮的限制選舉,否則就應該對內地居留朝鮮人設定參政資格限制。

當時的首相-若槻禮次郎,之後以內地延伸主義爲由,反對台灣設置議會的請願以及朝鮮總督府的朝鮮議會計劃。首先針對朝鮮、台灣實施的限制選舉,對於必須以地方自治制度進行訓練這樣的方見解一再嚴厲拒絕,更對內地居留朝鮮人設定特別限制的方案表示:「朝鮮人、台灣人再怎麼前來內地,就是沒有權利,法律已經明文規定,從另一方面看,必須更加慎重的考量。」因爲可透過戶籍掌握朝鮮人、台灣人,技術上應該很容易就可以制定差別待遇。但是,一旦核定的內地參政權被剝奪,從緩和朝鮮人民心、「一視同仁」的官方見解而言,法律上載明差別就是「必須更加慎重考量」的問題了。將參政權賦予朝鮮、台灣全體,對於大日本帝國的政客來說,是一個需要相當決斷力的賭注。

該委員會經常中斷速記進行秘密協商,應該是歷經相當的討論才對。

P372

結果,一般選舉法並未對朝鮮人、台灣人制定特別規定,但居住限制從 6 個月改爲延長至一年。

於是,內地居留朝鮮人的投票權人更是與日俱增,生活不穩定讓這些人的居住限制更是困難重重。1928年,內地居留朝鮮人超過24萬人,同年第一次實施的一般選舉,根據報導指出,投票權人預估有1萬多人(該報導指出台灣籍投票權人共300多人,愛奴人3000多人)。1932年,39萬名內地居留朝鮮人,投票權人共3萬5000多人。除此之外,因手續繁雜等因素,符合資格者並未申請登記至投票權人名冊亦不在少數。

投票時,文字是問題之一。曾經在限制選舉時代的 1924 年,岸和田市議會選舉中,以朝鮮字母進行投票,內務省卻發出無效的解釋。另一方面,因核准羅馬字的投票方式,導致朝鮮人對朝鮮文字投票無效的反彈。1926 年,朝鮮的「東亞日報」相繼以社論:「朝鮮文字無效=日本肚量狹小的實例之一」、強烈表示抗議「容許使用無選舉權的歐美用文字,有選舉權



的朝鮮人使用朝鮮文字卻無效,在在顯示一干人等肚量狹小與偏見」⁽¹⁵⁾。在內地居留朝鮮人 勞工團體的日本朝鮮勞動聯盟、與其有合作關係的勞動農民黨等相繼強烈抗議之下,1930年 2月,終於許可以朝鮮字母投票,這一切源自於候選人的姓名必須以日文拼音(朴的拼音若 是「パク(paku)」無效、若是「ボク(boku)」則有效)記載、否則無效的規定。

之所以會如此麻煩是因爲內地居留朝鮮人不斷增加,帶動投票權人也跟著增加,終於出現候選人。1929年的堺市議會選舉、大阪市市議會選舉、立川町市議會選舉以及 1930年的橫濱市議會選舉、1931年的兵庫縣議會選舉等都出現候選人。這些人都是提倡「內朝鮮融合」的親日候選人,雖然全數落選,1932年2月,內務省答覆只許可在有朝鮮人候選人時、才能以朝鮮字母投票,於是隔月舉行的眾議院議員選舉時,朴春琴正式當選。

對於內地居留朝鮮人的參政權,既沒有氣魄公開表示差別化、又沒有度量進行完全平等 選舉的大日本帝國,

p373

隨著狀況的發展而逐漸崩解,亦即法律的空隙。這就是象徵當時既是「日本人」、也不算是「日本人」的朝鮮人定位的現象,這絕對不是日本當政者氣度寬大的行為,應該說是缺乏理念與 偶發事件日積月累下的產物比較貼切。最初只是一些微不足道的空隙,逐漸擴大後變成出現 朝鮮人的眾議院議員等,誰也沒想到,有一天會有一個活生生的朝鮮人出現在帝國議會!

「我等的國家」磨難

1891 年出生的朴春琴,日韓倂合當時只是一個 19 歲的青年,未受過高等教育的他,離開家鄉來到內地,到處流浪從事勞力工作。

1921年,親日的內地居留朝鮮人團體組成相愛會,朴春琴擔任會長。相愛會主要的活動 爲協助前來內地的朝鮮人斡旋工作、介紹住處、設置夜間學校或診所。當初不過是「借用雜 亂的民房,並以此爲工人的集體宿舍,介紹工作與調解等小型的設施」,這樣的組織卻在三一 獨立運動之後,爲緩和民心,在專門培育親日團體的朝鮮總督府的支援之下,1929年,建造 鋼筋混凝土的相愛會館,甚至茁壯成坐擁各地分會的組織。相繼迎接日本財政界大老成爲幹 事之後,幹事名冊上包括犬養毅或河野廣中等民權政治家、頭山滿等亞洲主義右翼份子、涉 澤榮一等經濟人士、東京府知事或政府官僚,甚至當時的朝鮮總督齋藤實、警務局長丸山鶴 吉等都在名冊之列,尤其是內務官的丸山,幾年後成爲支持朴春琴選舉運動的人物。

最值得注目的是關東大地震時,相愛會的相關活動。根據为山的回憶錄,

照片:相愛會館

p374

大地震時正值朝鮮人被虐殺,朴春琴本人感到極爲危險,好不容易到達相愛會總部後,開始 收容、保護其他朝鮮人之後,拜訪警視總監「爲解開對朝鮮人的誤解,由朝鮮人義務奉獻最 有效果,今後每天我會帶我的會員來收容屍體、或是修路等。」警視總監好像並未接受,



但朴「從第2天起,率領數百位朝鮮人,專心一意從事災後清理,朴這種拼命三郎的行動讓 受創的朝鮮人,情感獲得撫慰,感激之意紛至沓來……。與警察署、檢察官取得密切聯絡, 確立了相愛會屹立不搖的基礎」,丸山的回憶錄中如是記載⁽¹⁷⁾。

這段「佳話」雖然多少略帶誇張的意味,因爲朴春琴的行爲無疑是一種模範,確實可能有融合情感的作用,也讓人看到一定程度的成功,加上相愛會與官/憲的關係更爲緊密,相信應該具有多少的事實性。

之後,相愛會與警察合作,相繼取締朝鮮人(非法活動)。所謂饑寒起盜心,窮困的朝鮮人到處偷竊,治安差一點的地方,「爲測試朝鮮人的信用」,於是「相愛會總動員自理門戶」,其中連賣糖人等無一倖免⁽¹⁸⁾。在斡旋朝鮮人勞工時,相愛會委託警察斡旋,並且爲統治勞工,在企業深厚的信賴下,斡旋的成功率相當高,但在勞動爭議上卻是徹底的敵對。除此之外,組成「大正天皇御大喪儀奉獻團」,更在 1928 年以後,每年參加「建國祭」。相愛會舉辦的夜校除了指導朝鮮語、算數之外,還包括「國語」、「禮儀」,甚至連垃圾的丟棄方式或日常的生活倫理等都是教育的內容。追悼關東大地震死亡的朝鮮人時,亦遵循日本神道,設置相愛神社。總體而言,以忠於大日本帝國支配價值觀的態度、作爲活動的主軸。

某紡織公司的人事課長對此組織的評語:「一般勞資之間,如有類似相愛會這樣的機構,日本的勞動爭議勢必可以減半」,當然,也難免會遭到朝鮮人共產主義批評爲「日本的看門狗」

相愛會與共產主義之間的鬥爭,雙方也有相當的犧牲者,在如此對立之中,

P375

相愛會與警察的關係越來越緊密了。

相愛會實質的領導人朴春琴,嘗試以候選人參與眾議院議員選舉,是在 1930 年 2 月的總選舉時。這是自一般選舉開始以來第 2 次總選舉,也是正式許可以朝鮮字母投票的選舉,朴春琴曾表明參選,卻因資金的關係而放棄。當時,他認爲當年 11 月自費出版的「我等的國家新日本」小手冊可以達到訴求⁽²⁰⁾。

從標題即可看出,該書等於在宣告「新歸順的領土、以及新歸順的國民構成的大日本帝國稱爲大日本」,身爲「日本人」的「我等朝鮮人如此深愛大日本帝國,真是太不可思議了」 (朴春琴『我等的新國家新日本』1.11頁),書的內容既表明對日本的愛國心,同時也充滿委屈批判的意味。

在身兼與總督府之間的窗口、親日派的形象之下,朴春琴透過該書對統治朝鮮的批判顯然相當激烈。根據他的看法,總督府引以爲傲的朝鮮經濟成長,不過是內地資金的入侵罷了,「貧困的人數不減反增,每年都有人不是餓死、就是凍死,其實他們根本找不到可以讚頌新政的任何理由」(同22、24頁),他對日韓併合後的朝鮮統治,做出以上的形容(同19頁)。

照片: 朴春琴

隨時在武裝的狀態下面對民眾,這樣的態度等於奪取民眾的自由,「一群不識字的人、一群不知道天高地厚的人、一群沒有經濟能力的人、一群沒有未來的人,對這一群人教育,讓 他們知道世界爲何,提高這一群人的經濟能力,讓他們成爲有文化的人,創造幸福的生活,



政府如果有能力達到這樣的程度,無論如何我們都應該去掉自我、柔順以對」,民眾將此視爲 僞善者的壓迫,

P376

只是不得不服從,心中卻是充滿了不滿,令人不堪……。

無論是經濟上、精神上,所有的尊嚴與自由都被奪走的統治,對於總督府的政策,他更 形容爲「不過是當官的口腹蜜劍罷了,絕對不是『朝鮮人本位』,手法簡直和歐洲人搾取殖民 地如出一轍(同 51 頁)。

既有這樣的認知,朴春琴又無法大聲疾呼朝鮮自治或獨立,朴對朝鮮自治論做出以下的評論:「主張者一味仿效英國,而英國人移民的實力只是戰勝土著,不是大英帝國統治成功」,簡直是一語戳破殖民政策派的弱點。朝鮮人之間則是「獨立根本不可能」,只好「既然已經知道不可能獨立,高喊獨立、只是爲了紓解不平不滿的情緒」。

朝鮮人的不滿在於「政府對待朝鮮人的行為,只是爲了要劃清與內地人之間顯著的差別」,朝鮮人的不滿不是爲了獨立或自治,而是身爲「日本人」的平等對待,更重要的是「真的愛戴朝鮮民族的話,應立即下達併合的詔書、宣佈『一視同仁』的聖旨,享有與日本民族相同的幸福,果真如此,必須要有將朝鮮 2 千萬人民教育成日本民族的覺悟」(同第 5、32、25、31 頁)。

不過,儘管已提出如上的陳述,但朴春琴所稱之同化的內容,並不明確。他斷言地說「同化的目的在不論生活樣式、風俗習慣,都要同化成內地人,如果忠君愛國的誠意、現在就和內地人一樣的話,那就是在位者強人所難」,再怎麼樣都比不上他對日本看待同化論態度上的形容「只在對內地人有好處時,不是內朝鮮一家人、就是稱爲新歸順的同胞,態度盡是十足的親和,但是,當我們出一點點差錯,不是被打、就是被罵,甚至被視爲絆腳石。」(同第7、42頁)。處於困境之中的他,即使否定自治或獨立,但內心深處明白同化並不實際,日本的同化論也不過是一種投機主義罷了。

既然如此,他又爲何要提出同化爲「日本人」?他在這本冊子裡,

P377

雖然提倡徹底鎭壓朝鮮的共產主義或獨立運動,以下這段話是當時的漏網之魚(同第 38 頁)。

朝鮮的民眾,在這樣的鎭壓之下,我們開始知道「應該走的路」,因爲無法決定應該走的路而迷惑,無論這條路你喜歡或不喜歡,只能一心一意走下去而別無他法,一旦想開了,你就會豁然開朗,這樣的狀態姑且稱爲民心的穩定,心一穩定,就能安居樂業,這是人性,也從人性找到希望、人生才會綻放光明……。

不對自治抱任何希望,獨立看起來也不可能,即使同化,差別也難以消失,在四面楚歌之際,自治、獨立被全面否定,「無論這條路你喜歡或不喜歡,只能一心一意的走下去而別無他法,一旦想開了,你就會豁然開朗」,希望達到這種狀態的恐怕是朴春琴自己吧?!

實際上,他的書真正想要批判的是統治的慘狀,日本政府的方針模糊不清,「統治朝鮮的



根本方針,併合以來經過 20 年的今天,仍舊不明確,朝鮮民眾不知該往左還是往右,再怎麼 認真、堅強的人,仍難以對明天的生活有所心理準備」。「是否應該實施同化政策、還是允許 將來自治」日本政府也拿不定主意,「既不是那樣、也不是這樣,等於是沒有主義、沒有方針, 由此不難想像,民眾無所適從的痛苦」。朴春琴曾說「政府自己如果能夠施行穩固的政治,民 眾也會更加信賴政府,國家不安、人民不幸,再也沒有比這更悲哀了」,相信這應該是朴春琴 自己的心情寫照吧?!(同第 5、37、4、24 頁)。

朴春琴強烈批評殖民政策派的自治論,更提倡鎮壓獨立運動,其邏輯相互對照之下,卻多數互相矛盾。他反對自治論時:「朝鮮民族絕對不會滿足於日本的自治論,自治直接等於是獨立的階段」,批評獨立論時:「一般來說,早已明白獨立根本不可能」。

P378

大聲疾呼希望獲得身爲「日本人」的平等權利,又在批評殖民政策派的朝鮮人議員團威脅論時,「在國家內憂外患之際,卻出現在朝鮮施行選舉法的愚蠢政府,可笑的愚蠢論調。」(同第32頁)書名爲『我等的新國家新日本』,著墨最深的就是對日本政府無方針的批判,對自治論、獨立論的否定,反而在「新日本」的描述上、完全缺乏具體性,說不定連他自己也沒有什麼具體的展望。該書的內容應該可以這麼形容:對於內心並不相信會「成爲日本人」的選擇,爲了讓自己由衷地深信不已,只好否定其他的所有選擇。

朴在這本書還敘述「身爲『朝鮮人』的我,必須隨時隨地謹言慎行,以免因爲無心之過而牽累到所有朝鮮人」,由此可看出這是深陷於典型之同化型「多數人政治」的泥淖之中(同第7、8頁)。與日本女性結婚後,被朝鮮人共產主義、獨立派人士大罵爲「賣國賊」的他,不論他內心多麼地迷失,客觀來看,他已經不能回頭了。完全相信「一視同仁」、「內鮮一家」等這一類支配者的言論,表示被不斷磨練的他早已看清事實。所以,他才會在決定成爲帝國議會候選人、亦即在踏出這決定性的一步時,寫下這本書。

朴春琴大膽說出不可能獨立或自治,再怎麼困難,只能以成為「日本人」來獲得平等權。 然而,卻有更多的朝鮮人認為不可能以同化獲得平等權,再怎麼困難也要獨立。在當時封閉 的狀況下,沒有人敢說哪一種才是最明智的選擇。在如此動盪不安之中,「成為日本人」是朴 春琴自己的賭注。

「一視同仁」的障礙

1932 年 1 月,眾議院解散的同時,朴春琴以無黨無派、純中立派的身份參選。

P379

這是朝鮮人第一次可以在眾議院議員選舉上行使參選的權利,因此,警視廳照會內務省後,證實並未觸法。

朴春琴在這次選舉的標語是「內鮮融合」、「解決滿蒙問題」。後者指的當然就是前年爆發的滿州事變,朴的立場當然包括保護間島朝鮮人的問題。朴已經和相愛會的成員視察過該地區,屬於「日本國民」的朝鮮人,卻未受到日本政府的保護,簡直就是「同胞榮辱的重大問題」,因此發行小冊子⁽²¹⁾。



朴的標語巧妙地掌握滿州事變爆發後、對外強硬的風潮,深獲當地民眾的好評。朴代表東京4區參選,本所、深川等以勞工、零售商爲主的老街,在氣氛的推波助瀾之下,非常容易接受這樣的主張。以丸山鶴吉爲首的智囊團、或自相愛時代起便保持密切往來的政界大老,相繼力挺、站台支持,當初被視爲無政黨奧援的菜鳥候選人,一夜之間變成黑馬。從日方的官僚或政治家的角度來看,只讓一個朝鮮人當選眾議院議員,卻能夠緩和其他朝鮮人的民心,甚至能夠以此作爲沒有民族差別化的證據,應該是有利無害吧?!

不過,讓朴春琴一路扶搖直上的背景並不僅止於此。相愛會當然會加入選戰,該選區的 朝鮮籍投票權人不超過整體的 1%,而且朝鮮人當中,反對朴春琴的也不在少數,光靠朝鮮人 的票根本不可能當選。朴本身因經營不動產,年收入可觀,朴陣營在當地店東等組織的「民眾自治會」袒護下,強制執行賄選戰術。以自治會員爲中心,因違反選舉,朴陣營被遭到檢舉的椿腳,又去離間其他陣營,朴的事務所、住家也都遭到搜索。在如此激烈的選戰結果,朴竟然在東京 4 區共 11 位參選人中得票數高居第 3 名,朴的高票當選簡直是出乎意料之外。如以上所述,朴春琴曾經說過「身爲「朝鮮人」的我,必須隨時隨地謹言慎行,

p380

以免因爲無心之過而牽累到所有朝鮮人」,沒有人知道他自己如何看待這一場醜陋、不光明的 選戰!據說朴春琴在這場選戰中灑出去的資金,是他個人年收入的 10 倍,同時期出馬競選的 大阪候選人,落選後回憶當時的選情時曾表示,如果沒有賄選戰術,朴春琴當選的機率微乎 其微。無論如何,日本史上第一位朝鮮人眾議院議員終究是誕生了。

1932 年 6 月,41 歲、初次登上議會殿堂的朴春琴,如此描述⁽²²⁾:我是出生於朝鮮的日本人,今天能夠站在帝國議會的議事殿堂上,絕對不是我一個人的光榮,是朝鮮 2 千萬人民的榮耀,本人對所有人的感激絕非三言兩語能夠道盡,雖然是在朝鮮出生,卻與日本人沒什麼兩樣,只是出生於朝鮮的事實卻是如此悲哀,請原諒本人才疏學淺、詞不達意……。

自稱是「出生於朝鮮的日本人」的朴春琴,以才疏學淺、詞不達意的日文,在議會上主張的內容包括朝鮮的參政權、兵役義務、撤銷內地-朝鮮之間的出國限制、促進滿州移民等。

誠如前文所述,朴春琴的主張可說是親日朝鮮人以身爲「日本人」要求權利的典型言論,在參政權或兵役問題上;「我們在併合那一天起就是帝國的臣民了,既然是陛下的子民,要求國民的權利再自然也不過了」,「同樣是日本國民,當然享有兵役的義務,還有參政權」,對於撤銷出國限制;「在同一個國家之內往返,爲什麼要有限制」。對於亞洲主義的問題同樣是強勢問政;「我們都是日本國民,絕對不是英國人或美國人」,強調與歐美的差異,朝鮮絕對不是殖民地,「當我們聽到自己被視爲殖民地,激憤地淚流滿面」(23)。

P381

朴春琴的言行並非完全的獨立性。朴春琴是在總督府及其他日方人士的支援下才當選, 在議會上怎能大放厥詞、只能暫緩對統治的批判。不過,不同於其他親日派朝鮮人,朴春琴 以議員的身份直接質詢日本政府。換句話說,朴春琴雖然沒有思想上的獨立性,卻可以身試 法,針對大日本帝國以官方見解所提出的理論,質詢政府,觀察日方會引起何種反應。



對此,日方的反應一樣是不乾不脆。朴春琴提出的一連串要求,理論上雖符合政府的官方見解,實現的可能性則另當別論。對於朴春琴以「陛下的子民」的權利要求賦予參政權,政府方面則是回覆「這本來就是理所當然,根本就沒有任何區別」等,最終的答覆是「政府的立場根本一點異議都沒有,至少現在就要執行,所有狀況還不到適當的時機」。對此,朴春琴特別強調滿州問題會讓日本在國際上孤立無援,「如果日本能夠隨時處於優勢當然最好,否則,這裡的2千萬朝鮮同胞是敵、還是友?國家必須好好省思這個問題。」被壓制住的政府表示「贊成根本的精神」,形式上雖然採納朴春琴的請願,卻從此被束之高閣⁽²⁴⁾。

朴春琴的議會活動無論在何處進行,都是一再反覆這一類模式。提出「一視同仁」、「內 鮮融合」主張的朴春琴,政府雖然沒有正面否定,不外乎都是以「時期尚早」、「謹慎的調查 研究」作爲敷衍。

賦予參政權或撤銷出國限制的要求,以就學率低、經濟能力差爲由、亦即時期尚早,於 是便要求文部大臣施行義務教育,官方卻答覆朝鮮歸總督府管轄、與文部省無關。當朴春琴 向大藏省官員質詢:朝鮮經濟落後是不是因爲貨幣未統一時,拓務省答覆不是,最後要求拓 務省統一貨幣時,拓務省表示旗下的朝鮮銀行歸屬於日銀監督,以一句日銀反對便頂了回去!

P382

甚至在整個答辯上,不是以「對於您的意見深表同感」,就是以「完全沒有差別的想法」 附會。

最令人感到玩味的是當朴春琴要求兵役義務時,反應也是完全一樣、就是反對。日文不夠普及也是原因之一,最大的理由在於讓朝鮮人手拿武器、忠誠度勢必動搖,朴春琴當然反擊「要求兵役義務的初衷,絕對不是要用來打擊自己的人」⁽²⁵⁾。既然徵兵制不行,朴春琴繼續主張能不能採用以語言能力等作爲選拔的志願制,在參政權上,則是希望對內地人殖民者有利的限制選舉方式降低要求,但政府方面的反應依舊故我。

從政 2 年多,沒有任何收穫的朴春琴依舊持續其議員的活動,終於遇到了他在議會上最大的問題,就是限制朝鮮米進口的問題。

何謂限制朝鮮米進口?1918年,因米價爆漲,自引起稱爲白米騷動的大暴動以來,日本政府爲確保白米供應量,制定強制朝鮮增加產米的計劃。朴春琴當選時,朝鮮、內地到處都是豐收,白米的價格因供過於求而暴跌,當時的大恐慌造成內地農民苦不堪言的經濟困境更是雪上加霜。因此,包括東北地方在內,透過農村區選出的議員推動,對限制台灣米、朝鮮米的進口進行審議。當然,此舉無疑讓台灣、朝鮮的農民陷入苦境,對於他們所參與的這些事情毫無所悉。

一旦農產品價格上揚,就會造成都市地區的政局不安,往下發展、就是農村地區越來越疲乏,若以現代的角度來看,如同陷入第三世界。戰後的日本,由政府出資買下、亦即以食管制度來度過這個難關,此時的大日本帝國不足時,在朝鮮、台灣供應過量時執行限制移入,也就是說以兩地爲緩衝、進行調整。20 年代,以朝鮮總督的身份推動增加產米計劃的齋藤實,之後又以首相的身份通過限制進口的法案。

這個問題與「一視同仁」的官方見解背道而馳,對於大日本帝國來說,朝鮮的存在到底 爲何?



以前,朴春琴曾舉出日本以限制移入視爲對朝鮮差別待遇的實例 ,現在必須以議員的身份正面因應。

對於本項法案,朴春琴除了敘述朝鮮農民的經濟困境之外,更以逆轉大日本帝國的官方 見解而徹底表示反對。朴春琴於 1934 年的預算委員會上,對限制朝鮮米進口的問題敘述以下 意見:

相信大家都知道,朝鮮、台灣在我看來都是國內,也都是日本帝國的子民,既然是在同一個國家裡面,卻有如此的差別,我認爲國家的對策嚴重錯誤……,當內地有需要的時候,就口口聲聲的說內鮮融合,一出現狀況,就馬上劃清界線,這種牆頭草的作風、令人難以苟同……。

多年來場面話聽多了,造成朴春琴對政府完全失去信任,不但表示「例如對於產自北海道的米,要不要限制移入呢?」,強調朝鮮是「日本」的一部分之餘,亦強調「如果這個問題是現在引起的話,又爲何要停止朝鮮增加產米呢?」,「當日本的米不夠時怎麼辦,我相信政府一定會立即要求台灣、朝鮮寄米過來內地」⁽²⁷⁾。

對於不屬於任何政黨、純中立的朴春琴來說,能夠拿到檯面上使用的材料、只有外壓,他曾經表示「這樣的大日本帝國,國策竟然如此寒酸,敢不敢也對英美各國如法炮製呢?」,「如果那邊(歐美)是對日本製品施以進口限制時,日本將引起多大的騷動,相信國人也會要求政府對英國政府徹底宣戰吧!」,朴春琴將問題升高至國際的視野,另一方面,「日本對朝鮮如此苛刻,中國人將會如何看待今後的日滿親善」,更同時將情緒訴諸於亞洲主義。若是執行這樣限制進口,「對於日本這種只顧到自己好處的自私作爲,朝鮮2千萬人民當然不滿,要不要也對台灣4百萬人民施以相同策略呢?」,

p384

更提出主張:「同樣都是老百姓,用這樣的差別待遇,灌輸大和魂的思想,根本是本末倒置」 (28)。

政府對朴春琴的答辯依舊冷淡,齋藤首相一貫以「一視同仁」的場面話虛與委蛇。過去,新進議員永井柳太郎曾以台灣問題譴責政府,爲表示同情,也提出日鮮同祖論,「如果學者的論調正確,我也是朝鮮人的子孫」,卻也僅止於此而已。

前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後藤文夫則是答辯完全沒有差別,因狀況各自不同,對朝鮮、 台灣施行不同於內地的政策,「因爲誤解,所以總是把沒有差別待遇的事,立即聯想成差別對 待」⁽²⁹⁾。

從議會的紀錄來看,朴春琴對於這樣的答辯,簡直到了怒不可遏的狀態,直接回覆後藤:「我根本沒有誤解」,也對永井同情的言論表示「您的意思,我早已十分明白」,甚至形容齋藤首相是「我們的總理大臣真的很可悲」、「精神是不是有異常」,在情緒高張的狀態下,除了朝鮮米的問題之外,脫序抗議的朴春琴,當主委企圖制止時,「我還沒說完,讓我繼續說下去」,諸如此類的激動發言,屢見不鮮⁽³⁰⁾。

朴春琴

「本人並無意在此造成對立或憎恨,好不容易在 466 位議員當中,加入一位朝鮮出生的



朴春琴」,果然真的是「只有一個人」,完全後繼無人。終於,三一獨立運動的案例浮上檯面上,除了陳述「2千萬朝鮮人絕不會坐視不管」,或是「沒有人願意看到內鮮之間出現流血事件」等,其他委員則批評這是「過度煽動」⁽³¹⁾。

被朴春琴緊咬不放的齋藤或後藤,曾經在朴春琴選舉時爲他站台演講,從他們的立場來看,好像被自己養的狗反咬了一口!

不要朝鮮米、也不要朝鮮人志願兵,「不要米、不要人、土地也不要,結論是必須讓朝鮮獨立,果真如此的話,就不會引起米的問題」,事實上,「今天的日本,無論從國防以及所有觀點來看,根本不可能」。

P385

朝鮮既拒絕被「日本」接受,又無法允許自己與「日本」切割,宛如「朝鮮出生的日本 人,到底應該何去何從」⁽³²⁾。

1935年2月6日,朴春琴在眾議院本會議的演說,可說是朴春琴議會活動最精彩的部分 (33)。不斷與政府之間進行答辯的朴春琴,早已練就一身本領,前後相繼指定質詢總理府、拓務省、內務省、大藏省、陸軍省、海軍省、農林省、外務省等各省廳,再加上朴春琴一貫提出的要求,朴春琴進行了一段時間相當長的演說。他說「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會出現不滿不平的情緒不是沒有原因的,表面上看起來沒有差別,一視同仁就已足夠了,一旦真正進入內部後才知道真正有差別」,甚至步步逼進「希望聽到政府有誠意的答覆」。

然而,所有的答辯內容依舊是換湯不換藥,不外乎時期尚早,制度不一樣、但沒有差別, 會慎重的調查檢討,或是管轄權不同等。朴春琴聽在耳裡,「難道你們只會說沒有差別、沒有 差別嗎」,「希望能夠聽到有誠意的答辯,表面上沒有差別,背地裡卻盡是些差別待遇,我並 不是爲朝鮮發言,而是從大日本帝國的看法提出要求」,最後因爲超過質詢時間而就此打住。

隔月,齋藤內閣~岡田啓介內閣讓委員會通過受審的朝鮮米移入制度法案。當時,朴春琴 陳述徹底反對意見,裁決時更在休息室要求插入發言,「絕對反對到底,岡田內閣是個只會欺 負弱小的內閣」,就在朴春琴叫囂聲中,主委宣佈「討論到此結束」⁽³⁴⁾。

就算在朝鮮總督府或財政界吃得開,只有一個人的朝鮮人議員能發揮多少作用,其實一開始大家就心知肚明。透過議會活動,朴春琴儼然成了朝鮮立場的代言人,對於自己的選區 - 東京 4 區的事物,絲毫不見任何相關發言。1936 年的眾議院議員選舉,當地商家的自治會 支持會長出馬競選,朴春琴當然因此失去基本的陣腳。朴春琴在議會上的發言得不到政官界 的支持,尤其是總督府相關人士,連一位也沒有出現在朴陣營。剛好又碰上清廉選舉運動, 朴的賄選策略無法奏效,終究在此次的選舉中落敗。

P386

虚像的日本人

落選的第2年即1937年,眾議院再次解散,朴春琴於解散第2天立即報名參選。 這次選舉,除了朴春琴過去提出的政見(在大亞洲主義之下,進入大陸、內鮮融合)之外, 還加上以當地爲主的保護無產大眾、物價對策、以及對執政黨的攻擊等。過去在議會活動上,



一向被政黨政客排擠的他,也開始不斷譴責政黨政治。

沒有組織票的他,只好堅持對外強硬論、以及利用熟悉的賄賂戰術收買浮動票。儘管失去政官界的奧援,反而獲得女星川島芳子、文學家菊池寬等名人的支持,也獲得地方議員的支持。透過這樣的努力,在這次選舉中,與得票數第 2 高者之間,僅以 20 票的些微差距,吊車尾的當選。

朴春琴擔任第 2 屆議員的活動主張幾乎與以前相同,如果說有什麼不一樣就是日本方面。 1937 年 8 月,朴春琴開始居中要求朝鮮人兵役的請願,如果有問題,也可以採取志願制,亦即重複過去的主張,陸軍的反應依舊是「時期尚早」。中日戰爭的白熱化,讓兵役的問題出現 180 度的轉變。戰爭越是陷入苦戰,兵力、糧食無一不短缺的大日本帝國,1938 年,陸軍終於採用朝鮮人志願兵制度,也再次獎勵朝鮮增加稻米產量,此時的朝鮮總督府,把「內鮮一體」的口號叫得震天價響!朴春琴當年預言日本投機主義的行動,終於原形畢露了。朴春琴對於採用志願兵曾表示感謝,但對於增加生產稻米一事,卻略嫌不滿「簡直是兒戲」 (35)。 戰爭越拉越長,姑且不論朝鮮人志願兵不斷增加採用,朴春琴另一項主張:撤銷出國限制、或參政權,政府的態度依舊不見鬆動。朴春琴在要求參政權時,

p387

曾經強調朝鮮人士兵已對大日本帝國做出莫大貢獻,賦予朝鮮參政權,不僅是對朝鮮人、也 是讓內地人殖民者享有參政權。沒有人知道這是朴春琴親日派的本質,還是爲了讓自己的要 求能夠通過的一種戰術。

至少朴春琴不是總督府的機器人。1938年,朴春琴在議會發表以下的言論(36):

在統治朝鮮上,我們是內地的延伸……,若真的是以朝鮮爲內地的延伸,朝鮮總督府的權威形同虛設,就算沒有總督府也沒有關係,徹底成爲內地的延伸也可以……。

若從總督府王國與內地的權力鬥爭的種種情形來看,這絕對不是總督府操作的制式發言。朴春琴早已察覺總督府根本不希望朝鮮被編入「日本」,仍舊從大日本帝國的官方見解來要求身爲「日本人」的權利。

然而,在與日本政府的應對上,朴春琴卻沒有過往擔任第一屆議員時那樣的激烈。取而 代之的是他內心的不安。中日戰爭之際,如何對中國樹立親日政權而議論紛紛時,他說:「我 自己也是一樣,對反抗日本國體的人,視爲不順從的朝鮮人,應予以討伐。如果朴春琴努力 讓朝鮮實現和平,卻把朴春琴視爲絆腳石、暴力份子或是有其他目的,那麼,就沒有辦法培 養出親日派」(37)。

誠如以上所述,朴春琴盡力當一個模範的「日本人」,帶領相愛會、致力於朝鮮獨立運動。 30年代末期,獨立運動進入殲滅的狀態,日本政府組成官方的內地居留朝鮮人團體 —「協和會」,相愛會的利用價值早已蕩然無存。失去日本政府支援的相愛會形同失去勢力,1941年,終於解散。朴春琴在朝鮮米進口時曾經表示:「當內地有需要的時候,就口口聲聲的說內鮮融合,一旦出現狀況,就馬上劃清界線……。」

p388

顯然同樣的效應也出現在他自己的身上。



在選舉上已失去政官界的支持,自己一手創建的相愛會也沒了,與總督府之間微妙的關係,讓朴春琴自覺可能會失去身爲「日本人」的對待,種種的不安隨之而來。他在議會上陳述:「有人問朝鮮人能不能成爲日本人、支那人能不能成爲日本人,我認爲絕對可以」,「如果士兵死去之前高喊天皇陛下萬歲萬萬歲,那就表示半島人也有大和魂」等說法,之後又發言「以國家的勢力稱呼別人爲チャンコロ(非常不尊敬的形容詞),不會有人想要成爲日本人」,讓人感到他內心的動搖⁽³⁸⁾。

在不安之中,朴春琴開始描繪出不同於實際的日本,一個他願意相信的日本景像。儘管他在議會上經常主張「比起在日本出生的日本人,更寧願是在朝鮮出生的朴春琴,在皇室中心主義之下,一步也不願讓的信念絕不動搖」,有時也會視狀況在併合時或以三一獨立運動時發佈的詔書或敕語爲根據,設定以下的前提:「無論是內地出生的日本人或是朝鮮出生的日本人,我們相信陛下的感情都一樣,不會有改變。」朴春琴也曾經在議會上描述因爲自己的小孩是朝鮮人,被學校同學欺負而回家哭訴的經驗,以及擔任議員期間,宮裡賜予的糕點或煙草,首先恭敬的供奉在自己家裡的神桌上,「我都會先祭拜後再享用」,「這才是真正的日本人」(39)。既以已成爲「日本人」作爲賭注,差別化越是明顯,只好將天皇追求的日本假象越是加以美化。

同時,朴春琴與眾多大亞洲主義的支持者一樣,故意以歐美爲種族差別的象徵,作爲與假象的日本相互對照而存在。根據朴春琴在議會上的發言,當他在朝鮮時,曾經親眼目睹一個美國人以未經許可,擅自盜取他農園裡的蘋果爲由,用繩子將一個朝鮮人的小孩子綁起來,曝曬在大太陽底下,然後在他身上烙下「盜賊」的印記。當時,姑且不論他是不是以朝鮮人的身份提出抗議,日本官方爲避免影響到與歐美的關係,最後並未對此事件採取任何行動。朴春琴一再強調日本統治朝鮮,絕不能像英國統治印度那樣,

p389

主張日本應該成爲「大亞細亞的先知,甚至必須與歐美各國相抗衡」(40)。

他所相信的「日本」,就像「歐美」一樣,朝鮮人的存在不會因爲種族差異或殖民地支配而被排斥,對於他所主張的「466 位當中,朝鮮出生的日本人至少要有 10 或 20 人」,「我們要讓日本成爲亞細亞的日本、成爲世界的日本」,反對賦予朝鮮參政權的議員則是主張:「這樣狹小的日本,不需要如此大費周章吧」,甚至強力反駁:「日本出生的日本人也好、朝鮮出生的日本人也好,沒有什麼不一樣,都是共同生活在一起的國民」⁽⁴¹⁾。既然已知這是無法實現的夢境,但他已經沒有後退之路了。

在他追求身為「日本人」的平等權之時,朴春琴身為朝鮮人受到委曲的自尊心則是忽隱忽現。他說「我真希望早一天可以不再聽到你們朝鮮,或我們日本這一類的話」,在對日本的答辯上,情緒激動處甚至發出:「如果沒有內地或朝鮮,日本的文化從何而來……」,「從朝鮮的歷史來看,比內地更爲悠久」(42)。

他也曾經表示:「我是出生在朝鮮……,我覺得自己比在這裡出生的日本人還要優秀,這絕對不是偏見。」誠如他在自費出版的小冊子上寫道:「一群不識字的人」或是「一群沒有經濟能力的人」等,這是他的怒吼,也是身爲朝鮮人的自負,更是在在顯露出未受過教育的他,靠著自己的力量力爭上游的驕傲。在朴春琴要求身爲「日本人」的權利案例中,從未缺席的論點就是朝鮮是帝國的屬地而非「殖民地」,其理由爲「我們不是殖民地,更不是因爲日本強

而被併吞,更不是因爲朝鮮弱而被併吞」,可看出其中意味著「朝鮮不是弱」這種自負中夾雜 著委曲的表現⁽⁴³⁾。

對於朴春琴來說,心裡都有自己與其他人是被征服者的認知,以同化爲導向,多少都會 傷到自尊心。若是因爲侵略而被征服的「殖民地」,應該會發動抵抗運動吧!?

P390

只是,既然已無法避免同化的選擇,爲維護自尊,倂合絕對不能變成「征服」或「殖民 地化」,基於「東洋和平」,務必要對等的倂合,這是幾經轉折,如何委曲求全之下所展現出 身爲朝鮮人的自負。

對於朴春琴自己來說,因爲已經對成本「日本人」投下賭注,所以絕對不能輸,應該可以成爲一個不會被人在背後指指點點的「日本人」。上述那一句「比起在日本出生的日本人,更寧願是在朝鮮出生的朴春琴,在皇室中心主義之下,一步也不願讓的信念絕不動搖」,意思應該是身爲朝鮮人的自己,在成爲「日本人」的能力上,絕對是在「日本人」之上。但日本方面如何回應,卻不是朴春琴能力所及。

朴春琴的第 2 屆議員活動,除了實現預料外的志願兵制度之外,其他完全與第 1 屆一樣,在屆滿任期下結束。太平洋戰爭剛爆發的 1942 年 4 月,因眾議院屆滿任期的同時解散並進行總選舉,朴春琴依舊繼續參選。但在他以朝鮮人志願兵戰死的佳話來美化自己的選舉公報,具體的公約也只有對朝鮮實施徵兵制而已,因此,當地人士的反應冷淡,上次表示支持的區域議員也不似以往熱絡。從該項徵兵制也在選舉後不到 10 天便發佈決定來看,推測他已逐漸失去舞台。在高喊內鮮一體的口號聲中,雖然朴春琴以輔弼候選人通過政府推薦,但因爲各黨在該選區亂提名,朴春琴在各種餘波動盪之中落選。

落選後,朴春琴前往朝鮮組成「大和同盟」或「大義黨」等親日團體,因親日派大老的形象早已根深柢固,戰敗後,在朝鮮失去立足之處,於是與家人逃亡至日本。戰後,被在日朝鮮人聯盟視爲民族反叛者,大韓民國也將朴春琴視爲「反民族行爲處斷法」的對象而加以通緝,好不容易免除被引渡至韓國,又被日本政府剝奪在日朝鮮人的國籍、亦即變成「外國人」登錄法的對象。之後,雖有一段時間擔任民間團體的顧問等職,但「民族叛徒」的污名如影隨形,直到 1973 年於東京逝世爲止。

1935年,他在議會上,以「日本」與「日本人」爲題進行以下的演說(44):

p391

身為日本人的我們,絕對不能失去日本精神。朝鮮出生的朴春琴,更決定要守護日本精神。 所謂的日本精神是在面對強者時與之對抗,身為強者時不屈服,幫助弱者,這就是我心中的 日本、大和民族的精神。然而,欺負自己手足的行為,完全與此日本精神背道而馳,希望政 府對此,提出有誠意的答辯……。

既是親日派、又與獨立運動敵對,既是警察、政官界的爪牙,又是日本史上唯一一位的 眾議院議員,企圖逆轉大日本帝國陳腐的阿諛奉承、直接衝撞現實的日本,這樣的「日本人」 帶給我們什麼樣的省思?!

1940年,歷經改名換姓的風潮,不少親日派朝鮮人率先將自己的名字改成日式姓名,他



照樣以「朴春琴」從事議會活動,或許這是以一句「朝鮮出生的日本人」爲賭注的他,對祖國無言的質問吧?!

第 14 章

- (1) 關於朴春琴,除了岩村登志夫『在日朝鮮人與日本勞工階級』(校倉書房,1972)有所著墨之外,松田利彥也在「朴春琴論」(『在日朝鮮人史研究』18號,1988))、「眾議院議員選舉與朴春琴」(『激素文化』3號,1992)、『戰前的在日朝鮮人與參政權』(明石書店,1995)等都有深入研究,兩人都將朴春琴定位爲與總督府親近的親日派。本章節透過朴春琴的著作、或在議會上的發言,即使他被定位爲親日派,焦點應該著重於他心中微妙的磨難變化。以提出定位爲親日派的朝鮮人議員的兩義性爲考據,梁泰昊「尼崎市議員一朴炳仁」(『激素文化』3號,1992)。
- (2) 同光會總部,「關於朝鮮內政獨立請願」(同光會,1922),上述『齋藤實文書 103-11(1)』, 12、13 頁。
- (3) 以上的引用係閔文植「朝鮮騷擾善後策」(『太陽』1920,1月號)59、38頁,國民協會本部『國民協會史第一』,國民協會本部,1920年,『齋藤實文書』103-3,22、43頁,後者的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關於閔的經歷及其活動請參考『國民協會史』以及姜東鎮前述『日本支配朝鮮的政策史研究』。
- (4) 摘錄自原武史「朝鮮型『一君萬民』思想的系譜」(『社會科學研究』47 期 1 號,1995) 132 頁,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
- (5) 朴榮喆『內鮮融合策見解』(自製手冊,1929),1、2、3頁。
- (6) 同上第4頁。
- (7) 朝鮮的參政權請願結果,請參考田中上述「日本殖民地支配下的國籍關係沿革」。
- (8) 上述『國民協會史 第一』,45頁。
- (9) 美濃部達吉「朝鮮的併合與憲法問題」(『讀賣新聞』, 1910.9.6)、長谷場純孝「朝鮮人與參政權」(『東京日日新聞』, 1910.9.6)。
- (10) 上述『律令審議錄』419頁。
- (11) 以下的戰前時期內地居留朝鮮人的參政權及其行使、投票權人數、候選人當選/落選、以 朝鮮文投票等,根據松田上述書以及岡本真希子「殖民地時期在日朝鮮人的選舉運動」 (『在日朝鮮人史研究』24號,1994)。
- (12)「聞人答覆可否施行一般選舉」(『太陽』1924,1月號)。
- (13) 市川編上述『日韓外交史料』第8期,328頁,原文是漢字片假名文。
- (14) 以下引用的議會發言係摘錄自第 50 期帝國議會貴族院『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修訂法案特別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4 號(1925.3.14),17 頁。
- (15) 引申岡本上述論文第8頁。
- (16) 關於相愛會的事業,請參考「相愛會館事業要覽」(財團法人相愛會館、無年號,『齋藤實文書』103-18(3))以及滿氏「相愛會-朝鮮人同化團體的發展」(『在日朝鮮人史研究』9號,1981)。關於總督府援助資金的狀況,請參考「相愛會館建造狀況報告」、以及「池上四郎委託書」(皆爲1928,『齋藤實文書』103-18(4)、(5))。池上當時擔心總督府政務總監,要求遞信大臣資金援助相愛會。形容初期相愛會爲丸山鶴吉『70年的點點滴滴』(70年的點點滴滴的刊登會,1955),87頁。



- (17) 丸山上述 89 頁。
- (18) 同上第 90 頁。
- (19) RINGHOFER 上述論文 60 頁。
- (20) 以下記載頁數的引用係摘錄自朴春琴『我等的國家 新日本』(朴春琴事務所,1930)。
- (21) 請參考朴春琴『同胞榮辱的重大問題 朝野官民諸賢看待滿朝鮮人歸化問題(自製手冊,1930),相愛會總部「滿州視察狀況與本會的態度」(『齋藤實文書』103-18(2)』。關於日方的「在滿朝鮮人」政策,請參考伊藤一彥「日本對在滿朝鮮人的政策」(東京女子大學『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53 期,1992)。關於朴春琴的選擇狀況,平田奈良太郎「選舉犯罪、特別是關係行賄者」(『司法研究』9 期 8 號,1933)以及松田上述書中有詳細說明。
- (22) 第 57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本會議紀錄速記第 3 號(1932.6.4), 23 頁。
- (23) 第 64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6 次(1933.2.17),8 頁,同本會議紀錄速記,第 6 號(1.26),85 頁,第 65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臨時米移入調節法案外 2 件委員會會議記錄」第 3 次(1934.3.16),36 頁,同「預算委員會會議記錄」第 19 次(1934.3.9),14 頁,同「預算委員第一分科會會議記錄」第 3 次(2.8),33 頁。
- (24) 上述第 64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6 次,處理部 10、11 頁。朴春琴在第 64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的請願委員會上,參加第 14 次台灣設置議會的請願。根據當時的會議紀錄第 10 次 (1933.3.3),朴春琴表示「台灣不是殖民地,台灣人也是日本人,朝鮮人也一樣」,更進一步提案「我不是反對台灣設置議會,不如直接賦予台灣人參政權,修改眾議院議員選舉法,讓他們參選議員」(10、11 頁)。以朴春琴的立場來看這是正常反應,但他的主張卻被視為妨礙請願。
- (25) 一連串政府的答辯歸納在後述的 1935.2.6 的本會議質詢志願兵制度的引用爲上述,「預算委員第一分科會會議紀錄」第 3 次 38 頁。
- (26) 第 65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預算委員第一分科會會議紀錄」第 16 次(1934.3.6), 28 頁。
- (27) 上述第 65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臨時米移入調節法案外 2 件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3 次,35 頁,同上述「預算委員會會議記錄」第 16 次,29 頁。
- (28) 上述第 65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臨時米移入調節法案外 2 件委員會會議記錄」第 3 次,37 頁,同上述「預算委員會會議記錄」第 16 次,29 頁,同上述「預算委員第一分科會會議紀錄」第 3 次,33 頁。
- (29) 上述第 65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預算委員第一分科會會議紀錄」第 3 次,39 頁,同上述「預算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9 次(1934.3.9),22 頁。
- (30) 上述第 65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預算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6 次,29 頁,同上述「預算委員第一分科會會議紀錄」第 3 次,34 頁,同上述「預算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9 次,17、22 頁。
- (31) 上述第 65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預算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9 次,16 頁、第 16 次,30 頁。
- (32) 上述第 65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臨時米移入調節法案外 2 件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3 次,35 頁,同上述「預算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3 次,35 頁,第 67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本會議紀錄速記第 11 (1935.2.6),207 頁。
- (33) 以下上述第 67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本會議紀錄速記第 11 號, 209、213、214 頁。
- (34) 上述第 67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米穀自治管理法案外 2 件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8 次



(1935.3.23),8頁。

- (35) 陸軍對志志願兵制度請願的反應,請參考第71期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會議紀錄」第4次(1937.8.6),21頁,朴春琴的發言在第75期帝國議會眾議院「預算委員會會議紀錄」第11次(1940.2.15),289頁,朴春琴的選擇請參考松田上述書。
- (36) 第73期帝國議會眾議院本會議紀錄速記第7號(1938.1.28),130頁。
- (37) 第73期帝國議會眾議院「預算委員會議紀錄」第9次(1938.2.2),24頁。
- (38) 第 74 期帝國議會聚議院「結算委員會議紀錄」第 14 次 (1933.3.20), 20~21 頁,第 75 期帝國議會聚議院「預算委員會議紀錄」第 11 次 (1940.2.15), 285、286 頁。
- (39) 上述第 65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預算委員第一分科會會議紀錄」第 3 次,41 頁,上述第 67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本會議紀錄速記第 11 號,206 頁,上述第 74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結算委員會議紀錄」第 14 次,20 頁。
- (40) 上述第 73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本會議紀錄速記第 7 號,128 頁,上述第 67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本會議紀錄速記第 11 號,210 頁。
- (41) 第 71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建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5 次 (1937.8.5), 42 頁, 第 67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請願委員第 3 分科會會議紀錄」第 4 次 (1935.2.27), 9 頁, 上述第 65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臨時米移入調節法案外 2 件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3 次, 第 35 頁。
- (42) 上述第 65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臨時米移入調節法案外 2 件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3 次,第 36 頁,上述「預算委員會議記錄」第 19 次,20 頁、第 16 次,28 頁。
- (43) 第74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結算委員會議紀錄」第14次,20頁,上述第65 期帝國議會 眾議院「預算委員第一分科會會議紀錄」第3次,34頁,之後朴春琴的去留請參考松田 上述書。
- (44) 上述第 67 期帝國議會眾議院本會議紀錄速記第 11 號, 209 頁,原文沒有句點。